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蕭峻誠

鍾昕芝

被告 戰明河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1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官 陳怡秀

法官 李依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許采婕